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710號

原　　告　謝志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上泉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劉月琴

被　　告　尤嘉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前2 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瑋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2月20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3月27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4年4月17日上午11時20分，在本院三重簡易庭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林品慈